

2022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: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 受理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 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 不予许可决定的数 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 撤销许可决定的数 量
阳谷县李台镇人民 政府	97	93	4	0

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202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2022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: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		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				移送司法 机关数量
	立案数量	结案数量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	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	被行政复议数量	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	被行政诉讼数量	行政诉讼败诉数量	
填表说明	案件数量	结案数量包括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	1.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；2.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；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，不重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3.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													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	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				
阳谷县李台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说明：统计范围为202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022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: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合计: (件):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(件)	扣押财物 (件)	冻结存款、汇款 (件)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(件)	合计 (件)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(件)	划拨存款、汇款 (件)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(件)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(件)	代履行 (件)	其他强制执行 (件)	合计 (件)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(件)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强制执行决定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	
阳谷县李台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说明: 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4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2022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:	行政征收数量			行政征用数量(件)
	行政收费(次)	行政收费数额(万元)	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(件)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额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土地、房屋征收决定的件数	此处填报数据为: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件数
阳谷县李台镇人民政府	0	0	0	0

填表说明: 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,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。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2022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: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
阳谷县李台镇人民政府	0
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	

2.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